

「屏東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8年6月2日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謝文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部分限作購物中心使用，請屏東縣政府納入現辦理之屏東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取消限作購物中心使用之規定，並檢討提出其他分區使用項目替代。

(二) 本案基地緊鄰萬年溪藍軸，且鐵路將高架化，發展定位須再檢討發掘，俟取得私有土地後，整塊基地招商，提供較佳開發規模，以利屏東市整體發展。開發容許使用項目因應市場需求保留較大彈性，以利招商作業。建議評估醫療美容、數位、休閒娛樂、商務、養生村、宴會廳等適合屏東市未來發展項目。

(三) 私有土地取得部分，考量採市地重劃時仍分配於原位置，不符原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應採整體開發方式之要求，建議屏東縣政府評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8條規定辦理更新計畫，依法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

(四) 針對本案更新區內公有閒置建築物，包含民生派出所、酒廠內日式辦公廳所、窖藏廠及包裝工廠等，地上物請國產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招商作業，即辦理報廢程序；屏東縣政府可考量於國產局完成報廢程序後，申請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辦理地上物拆除。

(五) 本案後續辦理招商作業需研擬招商文件、招商說明會、3D模擬圖繪製及招商底價之評估訂定等規劃作業，可考量申請補助規劃經費。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